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银行办理抵押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抵押授信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6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1、申请授信明细：综合授信额度 216,735 万元人民币，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5,000 万元人民币、非融资性保函额度 210,000 万元人民币、保理额度 1,735 万元人民币；

2、额度有效期：一年；

3、担保方式：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房产、土地、设备抵押担保；

4、公司抵押标的：房产、土地、设备；

二、抵押标的情况

1、房产

序号	房产证编号	房屋所有人	房屋所在地	面积(m ²)	截至 11 月末 (单位：万元)	
					原值	净值
1	京房权证朝股制 04 第 00115 号	龙建股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4 号楼 102	125.76	80.89	51.64
		龙建股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4 号楼 101	147.14	91.82	58.61

序号	房产证编号	房屋所有人	房屋所在地	面积 (m ²)	截至 11 月末 (单位: 万元)	
					原值	净值
2	安房权证铁西街 字第 00010452 号	龙建股份	安达市铁西街 1 委	3,442.00	539.71	108.58

2、土地

序号	土地使用证编号	位置	面积 (m ²)	截至 11 月末 (单位: 万元)	
				原值	净值
1	安国用(2002) 字第 00029 号	安达市铁西办事处 1 委 22 区	6,695.65	54.90	16.20

3、设备（账面原值为 5,045.71 万元；账面净值为 3,257.31 万元）

三、抵押授信风险

本次公司抵押担保为自己提供，风险可控。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抵押授信，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增加了公司的资金储备，符合公司业务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8 日